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係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銀監覆[2011]393號)，於2011年11月1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取得金融許可證；在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20000585910383X。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甘肅銀行。

英文全稱：BANK OF GANSU CO., LTD.。

英文簡稱：BANK OF GANSU。

本行成立時間：2011年11月18日

第四條

本行住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郵政編碼：730000。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15,069,791,330.00元人民幣，為本行在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註冊登記的實收資本。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層由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組成。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行行長、支行行長等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第十一條

本行係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實行一級法人，授權經營的管理體制；本行各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分支機構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基本規章制度等實行統一管理。

根據業務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本章程所稱子銀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

- (一) 本行直接或通過本行子銀行(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二) 本行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2. 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議，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 3. 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多數成員；
 - 4. 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多數表決權。

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經營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

第十二條

本行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執行國家金融方針和政策，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四條

本行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行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十六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嚴格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金融方針政策，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為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八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一)吸收公眾存款；

(二)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辦理國內外結算；

(四)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結匯、售匯；
- (十五) 本外幣兌換業務；
- (十六)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第二十四條

本行成立時，發起人由國有股東、其他法人股東和自然人股東組成。發起人認購本行成立時的全部股份3,486,223,700股，佔本行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現金。原兩家城市商業銀行股東以其2010年9月30日為基準日經評估確認的淨資產出資認購股份，其他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股份。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069,791,33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069,791,330股，其中內資股11,275,991,33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8251%；H股3,793,800,00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1749%。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按照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節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三十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

- (一) 減少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回。

第三十三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行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四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五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本行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九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受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轉讓，或者在轉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受讓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前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二條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四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票是本行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七條

本行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行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本行應當設立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於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五條

本行根據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六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本行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五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各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
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
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
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本行股東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
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
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
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
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條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條

股東在本行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要求停止侵害，並賠償損失。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六)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情況；

(七)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八)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幹預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幹預本行經營管理；

(九)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前述股東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前述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前述股東的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六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應符合本行董事(監事)提名選舉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

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限制或暫停其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六十八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其在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六十九條

本行不為股東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向本行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七十條

本行出現法定標準的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 (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結果報告；
- (十四) 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結果報告；

- (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六)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十七)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二十)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二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事由。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
- (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如本行獨立董事不足三名，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該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三)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或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行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
- (十)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十一)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二)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
- (三)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四)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九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五條

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和委託人的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九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 (二)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理人簽字。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委託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投票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本行製作。簽名冊記載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權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條

本行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〇一條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二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主持人；

(三)會議議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職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本行年度報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行形式；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七)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道德，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
-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 (四) 熟悉商業銀行的法律、法律和規章，有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
- (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業務報告和財務表報；
- (六)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意見。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章程所稱董事親自出席，是指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書面傳簽方式出席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章程所稱董事委託出席，是指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董事會撤換董事提案，應當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辭職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可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不得在可能與本行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無論何時，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慣常居住在香港。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二)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 (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四)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 (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本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六)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二)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在本行或者分支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前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就任前三年內曾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六)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七)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

- (一)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免職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進行：

- (一)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六)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七)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股東或者其他與本行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

-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年度內累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三)任期內未能勤勉盡職或者有違法違規行為，或有違誠信義務的；
- (四)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或法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本章程賦予的基本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五)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
合法權益的事項；
- (八)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本節對獨立董事的特殊規定外，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二)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
- (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四)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五)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六)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
- (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
- (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
-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
- (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九)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 (二十一)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二十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三)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二十四)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五)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 (二十六)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 (二十七)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

(二十八)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六)、(八)、(十)、(十三)、(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根據風險評估情況，確定並調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風險水平。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聽取本行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通訊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二) 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

(三) 通訊表決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及代理人姓名、身份；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身份；
- (四) 會議議程；
- (五) 董事發言要點；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專門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離任時需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本行股權證、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向董事會提名行長、董事會秘書人選；非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不得自行決定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的聘任、解聘事宜；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
- (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
- (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四)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

(四)擬定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五)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二)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四)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

(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二)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三)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四)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要求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各專業委員會應當制定實施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經董事會同意，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但應當確保不泄露本行的商業秘密，有關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具體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七)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八)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九)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十)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十一)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要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配合。

第六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五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董事會領導下，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

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〇七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須經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〇八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〇九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董事會決議；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八)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九)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十)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十二)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排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一十三條	非董事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長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一十五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和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長不得擔任本行審貸委員會成員，但對審貸委員會通過的授信決定擁有否決權。
第二百一十七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二百一十八條	行長應制訂經營管理層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一十九條	<p>經營管理層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受幹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主動配合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營私舞弊或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董事會應追究其責任。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外部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監督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罷免。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建立外部監事制度，設外部監事三名。外部監事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應當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且不得在與本行有利益衝突的單位兼職。

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比照本章程中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能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外部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罷免外部監事和外部監事辭職比照本章程中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三)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四)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五)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四十條	如因外部監事資格被取消或被罷免導致本行外部監事人數或比例低於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本行應盡快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並補足。
第二百四十一條	除本節關於外部監事的特別規定外，外部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和三名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五)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糾正；

- (六)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將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
- (十)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十一)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二)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三)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四)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除履行以上職責外，還應重點關注本行的戰略規劃、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選聘程序和薪酬管理、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事項，並對本行開展前述工作的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五)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且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送達：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書面提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出席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有權要求董事、董事會秘書、行長、副行長列席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四) 會議議程；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其他應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本行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復審。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審計結果有失公允，監事會應當發現而沒有發現的，應當追究監事會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給予幫助，因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設立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均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

第二百六十條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二)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三)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四)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六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三)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四)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五)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監事會另行制定。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在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九)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一)非自然人；

(十二)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
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
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
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實力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七十二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三百五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自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提取一般準備金、貸款損失準備金和其他資產減值準備，並按要求合法使用。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遵守國家及地方稅收法規規定，依法納稅。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

(三)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化為股本，在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九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九十六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於該等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規定的、獨立的、取得相關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到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本行財務報表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〇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〇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〇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三百〇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在聘期內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激勵與約束

第三百〇八條

本行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與約束機制。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建立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

第三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作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作出，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百一十二條

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薪酬和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三百一十三條

經董事會批准，本行建立與本行發展相適應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視其經營業績，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從成本中列支。

第十一章 勞動關係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對所有從業人員一律採取考核聘任制。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建立職工檔案制度，並堅持對職員進行培訓、教育。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行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在合同中具體明確。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在效益提升的同時，提高職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職工的獎金、福利、社會保險等事宜，在有關規定中具體明確。
-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建立職工考核晉陞、獎懲制度。對考核合格員工進行正常聘用、晉陞，對有突出貢獻員工進行獎勵；對違紀、違規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與職工發生勞動爭議，按照國家有關勞動爭議的規定處理。

第十二章 黨的建設

第一節 機構設置

-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設立黨委。本行黨委書記、副書記和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設置，並根據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本行黨委本着精幹高效協調的原則，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黨務工作部門，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

黨委成員與董事會成員「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節 職責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黨組織工作應當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
- (二) 堅持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以本行政改革發展成果檢驗黨組織工作成效；
- (三) 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培養高素質專業化企業領導人員隊伍和人才隊伍；
- (四) 堅持抓基層打基礎，突出黨支部建設，增強基層黨組織生機活力；
- (五) 堅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體現本行職工群眾主人翁地位，鞏固黨執政的階級基礎。

第三百二十四條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及本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三節 工作機制

- 第三百二十六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做出決定，確保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
- 第三百二十七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有權提出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時，應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第三百二十八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第三百二十九條

黨委會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四節 基礎保障

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根據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的專兼職工作人員。本行把黨務工作崗位作為培養本行複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本行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本行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本行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取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只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且人民法院判決支持的。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通知、公告債權人，確認債權；
- (二)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甘肅日報》上公告至少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三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在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支付清算費用；
- (二)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繳納所欠稅款；
- (五)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六)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剩餘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三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四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手續，並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五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註冊登記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五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五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 本章程中所稱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以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為準。

- 第三百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行章程的修正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
- 第三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少於」、「以外」、「過」、「超過」、「低於」不含本數；「日」專指工作日。
- 第三百六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三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制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